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0〕67号)，制订本办法。

1. 奖项类别

第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校级奖励金等。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奖励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可同时申报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和各项校级奖励金。社会各界在学校设有多类校级奖励金，是由各企事业单位、各社会团体或个人捐赠设立的支持中南大学教育的公益项目。奖励金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根据教育基金会奖励金有关评审办法，由学校教育基金会奖励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

第三章 奖励标准

| 奖励项目 | 奖 励 类 别 | | | 每人奖励金额(元·年） | | 获奖比例或指标 |
| --- | --- | --- | --- | --- | --- | --- |
| 国家奖学金 | 硕士研究生奖 | | | 20000元 | | 11 |
| 博士研究生奖 | | | 30000元 | | 4 |
|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 卓越奖 | | | 96000元 | | 5（全校） |
| 拔尖奖 | | | 48000元 | | 30（全校） |
| 创新奖 | | | 24000元 | | 14 |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博士 | 新生不分等级 | | 15000元 | | 100% |
| 高年级一等奖 | | 18000元 | | 30% |
| 高年级二等奖 | | 13000元 | | 60% |
| 高年级三等奖 | | 5000元 | | 10% |
| 硕士 | 新生（推免） | | 10000元 | | 100% |
| 新生（非推免） | | 8000元 | | 100% |
| 高年级一等奖 | | 12000元 | | 30% |
| 高年级二等奖 | | 8000元 | | 60% |
| 高年级三等奖 | | 5000元 | | 10% |
| 研究生助学金 | 博士 | 全体 | | 39200元 | | 国家15000+学校5000+医院19200 |
| 硕士 | 推免生 | | 24800元 | | 国家6000+学校2000+医院16800 |
| 非推免生 | | 22800元 | | 国家6000+医院16800 |
| 格林美创新实践奖 | 硕士研究生奖 | | 1 | | 10000元 | |
| 易定宏奖学金 | 硕士研究生奖 | | 1 | | 5000元 | |
| 星语林奖学金 | 硕士研究生奖 | | 6 | | 5000元 | |
| 博士研究生奖 | | 3 | | 5000元 | |
| 优秀干部奖 | | 1 | | 5000元 | |
| 联邦医学教育奖励金 | 一等硕士奖 | | 3 | | 5000元 | |
| 二等硕士奖 | | 6 | | 3000元 | |
| 一等博士奖 | | 2 | | 5000元 | |
| 二等博士奖 | | 5 | | 3000元 | |
| 一等硕士奖 | | 3 | | 5000元 | |
| 卢惠霖奖励金 | 硕士研究生奖 | | 2 | | 5000元 | |
| 博士研究生奖 | | 3 | | 5000元 | |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所有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学习成绩优异，加权平均绩点达到3.0以上。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指：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下同）学分要求者；

（二）参评时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本办法及附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未按期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生资格考试或博士生中期考核者；

（四）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五）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六）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七）上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 证属实的；

（八）上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九）上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第六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条件：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攻读学位期间已取得重要学术价值科研成果，理论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在读期间，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卓越奖和拔尖奖：1.发表论文须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2.发表论文除Nature中的letter外，只限Ａrticle；3.专利需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申请人。

卓越奖：

1.在Nature、Science、Cell一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

2.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A1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

3.单项专利转让1000万以上或2个PCT国际授权专利。

拔尖奖：

1.人文社科类等学科专业须在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A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

医学学科专业须在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A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

2.ESI前1‰高被引论文发表1篇；

3.单项专利转让300万以上或1个PCT国际授权专利。

创新奖：

1.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除Ｎature中的letter外，只限Article）的基本要求：

人文社科类学科专业须在A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B、C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B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

医学学科专业须在A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B、C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B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Ａ类会议论文1篇；

2.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

3.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二；

4.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七；

5.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完成著作或专著1部；

6.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

7.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六）提交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作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

1.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除Ｎature中的letter外，只限Article）的基本要求：

人文社科类等学科专业须在A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B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

医学学科专业须在A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B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Ａ类会议论文1篇。

2.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

3.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4.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五。

5.以第一完成人完成著作或专著1部。

6.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

7.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五）提交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作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二）硕士研究生

1.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除Ｎature中的letter外，只限Article）的基本要求：

人文社科类等学科专业须在SCI、SSCI或A&HCI期刊，或C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医学学科专业须在SCI收录期刊或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EI收录期刊、C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Ｂ类及以上会议论文1篇。

2.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3.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4.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五。

5.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完成著作或专著1部。

6.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三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

7.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八）提交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作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第八条 校级奖励金评选条件：（见校级奖励金委员会通知）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条件：

研究生创新成果须符合学校评定要求。创新成果认定周期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基本学制内最后一学年可延长至申报截止日）。

一等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

学年度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在线发表即可视为正式发表，下同）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术论文：学校核定的一级学科重要期刊目录A、B、C级期刊（包括SCI、SSCI或A&HCI英文期刊Q1、Q2、Q3、Q4区和中文类重要期刊顶尖和权威、核心级期刊，下同）发表。人文社科类等学科专业（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下同）须在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C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医学学科专业须在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C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B类及以上会议论文1篇。

2.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3.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

4.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且有证书。

5.以主要完成人完成著作或专著1部；

6.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三）。

7.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七）提交的咨询报告（或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做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二）硕士研究生

学年度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人文社科类等学科专业须在SCI、SSCI或A&HCI、CSSCI或C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医学学科专业须在SCI、EI收录期刊或C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Ｃ类及以上会议论文1篇。

2.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3.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或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

4.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八。

5.以参与完成人完成著作或专著1部，或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授权软件著作权1项。

6.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三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五）。

7.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或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一定社会或经济效益。

**第十条**  研究生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综合表现优秀，能按导师和学校要求完成相关的科研和学习任务；

（四）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和注册。

（五）遵守学院的管理制度，不得无故缺勤、离校。

**第十一条**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停发学年内学校助学金：

（一）本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本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本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四）不能继续履行科研或临床岗位职责者；

（五）本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其研究生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直至发满基本学制年限要求的助学金。

**第十三条** 超过基本学制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导师助学金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科研贡献大小自主设置。

提前毕业研究生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颁发毕业证书的下月起，停发研究生助学金。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的，停发且不补发助学金。助学金自注册之月起开始发放。

**第十五条** 在基本学制学习年限内，硕博连读研究生或直博生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自批准之月起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六条** 各类奖学金的名额每年根据学校相应管理文件分配而定。

第六章 评审要求、程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每年9月份组织评审，获评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的研究生方可获评国家奖学金或校长奖学金创新奖，但不能同时获评国家奖学金或校长奖学金创新奖；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方可获评校长奖学金卓越奖或拔尖奖。超过基本学制学习年限但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可申报获评校长奖学金卓越奖或拔尖奖。研究生奖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评定，按研究生的科研能力、临床能力、成绩、综合素质四类进行综合排序，其中各占比值为：科研能力（40%）+临床能力（40%）+（成绩+综合素质）（20%）。排名为后10%者获评三等学业奖学金。

**第十八条**国家奖学金的院内评审程序：

1.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班长提出书面申请，经班长、研究生会干部初审后，将申请学生名单及推荐材料报研究生部；

2.研究生部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导师代表、管理部门人员、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民主评议、公开答辩等方式（按照名额的120%比例差额答辩），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上报校研究生院。

**第十九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交指导教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后，将课程成绩表、创新成果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材料一并交研究生部。

2.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评选基本条件，对参评研究生的各项创新成果进行评定，并将综合评定明细情况在本单位进行公示，确定公开答辩研究生名单（按照名额的120%比例差额答辩）；组织公开答辩，分别确定卓越奖、拔尖奖、创新奖推荐评选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向研究生院分别提交卓越奖、拔尖奖、创新奖推荐名单。

3.研究生院负责复核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候选人资格，同时组织对校长奖学金（卓越奖和拔尖奖）候选人进行校级公开答辩与评审。